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黃暉廷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7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3095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401007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D001300_114D2000354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湖地字第3023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吳清富單方申請租約續訂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陳玲媛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湖西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

